附件1

第二届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大赛

实施方案

为提升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的职业技能，通过社科普及基地之间的交流与互动，实现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工作的共享共建、共创共赢，拟于2023年5月至7月组织开展第二届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大赛。拟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北京市社科联、上海市社联、天津市社科联、重庆市社科联、河北省社科联、山西省社科联、山东省社科联、河南省社科联、内蒙古自治区社科联、辽宁省社科联、吉林省社科联、黑龙江省社科联、四川省社科联、贵州省社科联、云南省社科联、陕西省社科联、甘肃省社科联、青海省社科联、宁夏自治区社科联、新疆自治区社科联、江苏省社科联、浙江省社科联、江西省社科联、安徽省社科联、湖南省社科联、湖北省社科联、广西自治区社科联、海南省社科联、西藏自治区社科联

承办单位：云南省社科联 中国新闻社云南分社

协办单位：中共大理州委宣传部 大理州社科联

二、大赛主题

本届大赛主题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活动旨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利用全国各地丰富的文物和文化资源，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展示中华文明的影响力、凝聚力、感召力。

三、大赛时间、地点

大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初赛时间：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前，各省区市社科联负责本辖区内的初赛。

决赛时间：2023年7月24日—27日

决赛地点：云南省大理州

四、各地名额分配和参赛要求

（一）各地自愿组织报名参赛。各省区市社科联各推荐3名选手参加决赛。各代表队安排1名领队，1名工作人员，推荐1位评审专家。

（二）参赛要求。参赛选手为各省区市（含市、县级）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含兼职讲解员），年龄18周岁以上。参赛选手在当地社科联报名。比赛时使用普通话。

五、日程安排

（一）报到

时间：7月24日（星期一）13：00

地点：大理国际大酒店

（二）领队选手会议。

时间：7月24日（星期一）17：00

地点：大理国际会议中心

明确参赛规则、评分标准、比赛办法以及具体安排等。各领队于7月15日前协商确定本省选手赛场（赛场选定实行统一调控，避免同一省份3名选手在同一组的情况发生），选手自行抽签决定比赛顺序。比赛场地于当日14：30—20：00开放，供选手适应场地、拷贝参赛PPT及自我介绍视频，试用设备等。

（三）半决赛。

时间：7月25日（星期二）全天

地点：大理国际会议中心、大理州群众艺术馆

晋级决赛的选手按抽签顺序，分两个小组参加半决赛，两个小组比赛同时进行。每个小组按得分高低排序产生10名优胜选手，晋级总决赛。

（四）总决赛。

时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

地点：大理州群众艺术馆

晋级总决赛的20名选手，按抽签顺序先后进行比赛，确定选手排名及颁发各奖项。

（五）调研云南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

时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

地点：大理州

（六）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工作理论研讨会。

时间：7月27日（星期四）上午

地点：大理国际会议中心

各省区市社科联围绕“坚持研究与普及并重，推进学术成果的通俗化、大众化表达”主题进行研讨。

六、决赛内容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参赛选手须根据大赛主题进行讲解。

（一）半决赛。

半决赛分2个组进行，每组前10名进入总决赛。

半决赛比赛内容为自主命题讲解、随机命题讲解。随机命题图片由各省区市社科联提供承办单位，遴选30道题于5月前在各省区市社科联官方网站上公布（部分图片正式比赛时将采用视频展示）。

自主命题讲解时间为4分钟，由选手围绕大赛主题自行确定命题进行讲解。讲解时，选手必须借助多媒体等多种手段辅助进行讲解，丰富舞台效果。

随机命题讲解时间为2分钟，考核选手的随机应变能力和对相关问题的个人见解，随机命题为现场抽题，看图（视频）讲解。具体内容由选手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讲解内容必须与图片（视频）内容密切相关。

半决赛选手出场时，播放20秒自我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为比赛评分内容，视频由选手准备。

（二）总决赛。

总决赛比赛由自主命题讲解、社会科学常识测试和评委问答三个环节组成。进入总决赛的20名选手首先进行自主命题讲解和社会科学常识测试，随后进行评委问答。

自主命题讲解时间为4分钟，由选手围绕大赛主题自行确定一个命题内容进行讲解，可通过表述设定场景和对象，主题与半决赛可以使用同一题目。讲解时，选手必须借助多媒体等多种手段辅助进行讲解，丰富舞台效果。

社会科学常识测试答题时间限时10秒，主要考察选手的人文社科素养与知识水平，比赛时由选手随机抽取2道题目进行测试，题库将于5月前在各省区市社科联官方网站上公布。

评委问答环节时间为2分钟，就选手的自主命题讲解内容及其相关领域进行提问。该环节主要考核选手的随机反应能力，对自主命题掌握的深度、广度以及综合素养。

总决赛选手出场时，播放20秒自我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为比赛评分内容，视频由选手准备，可与半决赛视频相同。

七、决赛规则及评分标准

（一）半决赛。

1.赛制。

半决赛分两组进行比赛，选手佩戴号码牌上场，依次进行自主命题讲解、随机命题讲解。每组决出10名选手，两组共产生20名选手参加总决赛。

2.评分标准。

半决赛总分100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

自主命题讲解（70分）。评委分别从内容陈述、表达效果、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须紧紧围绕大赛主题，且包含社会科学知识，否则不得分。

①内容陈述（30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

主次分明、详简得当；

层次清楚、合乎逻辑。

②表达效果（30分）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张弛有度、侧重讲解；

发音标准、吐字清晰。

③整体形象（10分）

衣着得体、精神饱满；

举止大方、自然协调。

随机命题讲解（30分）。现场有30个主题图片或视频供选手选择，选手根据所选图片或视频内容进行讲解。选手可在20秒准备时间后开始计时讲解。内容必须与图片或视频密切相关，并包含社会科学知识，否则不得分。评委将根据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分，超时则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

①主题立论一致，合乎逻辑；

②内容重点突出，寓意深刻；

③密切联系生活，特色鲜明；

④讲解思路清晰，语言流畅。

自主命题讲解限时4分钟，不足3分钟扣2分，超时10秒（含10秒）讲解中止扣2分。

随机命题讲解限时2分钟，不足1分钟扣2分，超时10秒（含10秒）讲解中止扣2分。

3.评分方式。

半决赛阶段，每个小组均有5名专家评委，共同对半决赛环节的自主命题讲解和随机命题讲解进行打分。打分采用现场打分、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所有评委打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数为选手最终得分。将选手的自主命题讲解分数、随机命题讲解分数及超时、少时扣分的分数相加，得出该选手的总分数。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

（二）总决赛。

1.赛制。

参加总决赛的20名选手佩戴号码牌上场比赛，依次进行自主命题讲解、社会科学常识测试和评委问答。

2.评分标准。

总决赛总分100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

在自主命题讲解和评委问答环节，评委分别从内容陈述、表达效果、整体形象三个方面进行评分，内容须紧紧围绕大赛主题，且包含社会科学知识，否则不得分。专家评分总分100分。

①内容陈述（50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

主次分明、详简得当；

层次清楚、合乎逻辑。

②表达效果（30分）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张弛有度、侧重讲解；

发音标准、吐字清晰。

③整体形象（20分）

衣着得体、精神饱满；

举止大方、自然协调。

社会科学常识测试环节，每位选手随机选取2道社会科学常识问题进行测试，由记分员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根据答题情况记录选手扣分情况。回答正确不扣分，不回答或回答错误1题扣1分。

自主命题讲解限时4分钟，不足3分钟扣2分，超时10秒（含10秒）讲解中止扣2分。

社会科学常识测试每题限时10秒，选手须在10秒内作答，超时回答中止扣1分。

评委问答限时2分钟，超时10秒（含10秒）后回答中止，不扣分。

3.评分方式。

总决赛阶段共10名专家评委，对自主命题讲解和评委问答进行综合打分，并派评委对选手整体表现进行点评。所有评委打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数为选手自主命题讲解和评委问答环节的得分。打分采用现场打分、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评委不对选手的时间使用情况进行记录，由记分工作人员进行记录。将专家评委分数、社会科学常识测试扣分数及超时、少时扣分的分数相加，得出该选手的总分数。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

（三）决赛监督。

监督组全程监督比赛过程，并对比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投诉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八、决赛奖项设置

本届比赛设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最具人气奖、优秀奖和单位优秀组织奖，获奖选手以大赛组委会名义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

（一）一等奖。总决赛评选出的前10名选手将获得一等奖，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每名选手资助3000元。

（二）二等奖。进入总决赛的第11—20名选手以及半决赛每个小组的11—13名选手共16名选手将获得二等奖，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每名选手资助2000元。

（三）三等奖。半决赛每个小组的第14—23名选手共20名选手将获得三等奖，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每名选手资助1000元。

（四）最具人气奖。最具人气奖通过选手20秒自我介绍视频网络投票和半决赛成绩选出前10名（具体要求另行通知），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

（五）优秀奖。参加决赛的其他选手将获得优秀奖，颁发获奖证书。

（六）优秀组织奖。奖励本次大赛的初赛优秀组织单位，请参选单位于7月10日前提供初赛组织视频（2分钟剪辑版）等相关材料作为参评依据。

九、活动宣传

邀请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对活动进行赛前报道，对比赛进行录播，赛前剪辑选手视频制作宣传短片进行预热，赛后将把优秀讲稿编辑印制成册，寄送各地社科联和参赛选手。

十、其他要求

（一）决赛报名时间及要求。各选手填写《第二届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大赛选手报名表》，20秒自我介绍视频（用于最具人气奖网络投票），各领队填写《第二届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大赛代表队信息表》，上传云南省社科联工作邮箱：ynskpj@163.com参加报名。决赛报名应在7月10日前完成。

（二）讲解要求。选手讲解时可说明情景设置情况，明确讲解对象。现场提供耳麦、遥控器、用于播放视频或PPT的电脑，要求佩戴耳麦，持遥控器，全程自行播放视频或PPT等，不得由他人协助。PPT（可配背景音乐）须为WPS、OFFICE2010等通用版本，画面比例16：9，PPT第一页无动作无声音（用于后台画面准备），选手自行操作到第2页开始声音和动作效果，PPT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WMV格式；自我介绍视频统一用MP4等通用编码格式，画面比例16：9，全高清画质1920×1080，文件不大于100M。

（三）决赛评审。由大赛组委会在各地推荐的专家基础上，综合考虑区域、部门、专业、性别等要素抽签选取。评委名单严格保密，至比赛开始时予以公布。为保证大赛的公平、公正、公开，大赛成立独立监督组对决赛活动进行监督。

（四）经费。各参加决赛选手的差旅费、住宿费自理，无需交纳参赛费用。评审专家的差旅费、住宿费可由专家所在单位承担，也可由派出专家所在的省区市社科联承担。各省区市社科联参加活动人员差旅费、住宿费自理。专家评审费、参赛场地租赁、设备配置、服务及人员保障等费用由云南省社科联和相关单位共同承担。

（五）会务联系。为方便领队、选手与主办方沟通交流， 请自行添加进入大赛会务微信群（群二维码将于7月10日后在组委会微信群中公布）。住宿、用餐、交通等相关会务安排将在群中公布。

本实施方案由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轮值省份：云南省社科联）负责解释。